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3月4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128號。

二、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前揭所稱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具體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三、另查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86043236號令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3月17日
第 0558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3月4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128號。

二、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前揭所稱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具體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三、另查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86043236號令

頒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對於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1節已訂有相關規定；爰貴會所提外牆飾材變更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建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7 16:10:53

裝

訂

線